

连云港市标准化试点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标准化工作，促进农业、工业、服务业和社会事业等领域标准的实施，规范标准化试点项目的管理，充分发挥标准化试点项目的示范引领作用。根据《标准化法》、《江苏省标准监督管理办法》和国家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相关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项目申报、评审、批准立项工作实施原则：

- (一) 实事求是原则；
- (二) 公正公开原则；
- (三) 保质择优原则。

第三条 市市场监管局统一负责标准化试点项目的申报立项、实施管理及考核验收。

第四条 各县区市场监管局负责辖区内试点项目的组织申报、推动实施、中期评估，协助完成试点项目的考核验收。

第二章 项目设置

第五条 市级标准化试点项目包括农业、工业、服务业、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类别。

第三章 申报与立项

第六条 标准化试点项目申报及确定程序一般包括发布申

报通知、组织申报、专家评审、研究决定、计划下达等环节。

第七条 各县区市场监管局组织本辖区管理的单位，按照年度申报通知要求申报市级项目，汇总上报材料。市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大专院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等单位可以按照年度项目申报通知要求组织申报市级项目。

第八条 申报试点项目应符合本年度申报通知及指南中相关类别试点项目的有关要求。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试点项目申报不予立项：

- (一) 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禁止或限制；
- (二) 申报单位所具备的条件不可能实现或无法实现试点目的；
- (三) 申报单位以同一内容重复申报；
- (四) 申报单位有未完成的标准化试点项目；
- (五) 其他违反有关规定的情形。

第九条 市市场监管局组织有关行业部门、社会团体、教育和科研机构等方面专家，组成专家组对申报的市级项目进行立项评审，由专家组提出推荐项目名单。

第十条 市市场监管局在专家立项评审的基础上，本着好中选优的原则，确定年度试点项目并下达立项计划。

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一条 自立项计划下达之日起计算试点项目周期，试点项目建设周期原则上为1年。

第十二条 试点项目承担单位收到立项文件后，应当根据申报过程中各方面的意见建议修改完善，制定实施方案并召开项目启动会。

第十三条 试点项目立项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下工作：

(一)组织领导和协调实施。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成立组织实施机构，明确项目负责人，分解具体目标，编制实施方案，协调分工，具体落实。

(二)建立健全标准体系。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根据实际需要构建标准体系，编制完善标准体系表，搜集现行有效标准，组织或参与相关标准的制修订活动。

(三)开展标准化宣传培训。项目承担单位应有计划地开展标准化宣传培训，参加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提高全员标准化意识。

(四)组织标准实施。确保纳入标准体系表的标准得到有效实施。对各项标准的实施过程、结果进行记录并保存。

(五)开展标准实施评价。对标准实施情况组织内部检查和自我评价，统计分析标准实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发现标准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制定并实施可持续改进措施。

(六)总结、宣传和推广标准化经验。在项目实施期内，积极探索所在领域新型标准化模式和方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标准化经验。着力发挥标杆作用，丰富完善已取得的标准化成功经验，在该领域或更大范围宣传、示范和推广，带动领域内其他

单位，运用标准化方式组织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

(七)每半年向所在地县区市场监管局上报一次项目进展情况。

(八)其他有关试点项目管理规定的工作任务。

第十四条 各县区市场监管局对本辖区内试点项目加强日常管理，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对组织实施不力的或实施过程中存在其他问题的，要求试点项目承担单位限期整改。

第十五条 考核、评估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市场监管局将视具体情况作出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停止拨款、撤销项目等相应处理：

- (一)项目实施弄虚作假的；
- (二)项目进度严重滞后的；
- (三)违规使用经费的；
- (四)不配合或拒不接受考核或评估的。

第十六条 试点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不可抗力需要终止实施的，由试点项目承担单位向县区市场监管局上报申报终止，经市市场监管局核实并下文同意后，该试点项目终止实施。

第十七条 试点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变更建设任务内容的，项目承担单位向市市场监管局提出书面申请，并明确修改或调整的内容，经同意后，按变更后的内容进行考核验收。

第十八条 标准化试点项目不能按时完成的，承担单位应于到期前3个月内提出书面申请，经市市场监管局同意后方可延长。延期时间不得超过一年。

第五章 考核验收

第十九条 任务下达第 10 个月，由试点项目承担单位按照相关类别项目管理规定和评分表进行自查，自查合格的通过县区市场监管局或项目保证单位向市市场监管局提出考核验收申请并上报相关材料。

第二十条 试点项目由市市场监管局组织有关方面专家，按照相关类别项目管理规定进行考核验收。

第二十一条 市级标准化试点项目通过验收后，可优先推荐申报承担省级、国家级标准化试点项目。

第二十二条 未通过考核验收的试点项目，试点项目承担单位应于 3 个月内进行整改，并再次申请考核验收。试点项目再次考核验收仍未通过的，由市市场监管局撤销该项目。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应当及时撤销：

(一) 国家或省法律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已无必要或无法继续正常进行的；

(二) 经费或其他物质条件不能落实，影响项目正常实施的；

(三) 组织管理不力或其他原因使项目无法正常进行，预期目标不能实现的；

(四) 项目承担单位不按照项目计划执行、违规使用项目经费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 依据项目中期评估结果，应予撤销的；

(六) 其他应当撤销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主动撤销的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通过县区市

场监管局向市市场监管局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撤销；市市场监管局发现出现第二十四条情况的，可直接予以撤销。对决定撤销的项目，市市场监管局停止拨付经费。

第二十五条 参与项目管理的相关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开展工作，严以律己、公正廉洁，严格遵守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行为准则。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8年4月24日发布的《连云港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标准化试点项目管理办法》同时废止。